

臺南市文化國小應屆畢業生推薦「市長嘉行獎」積分表

109 學年度 六 年 _____ 班 學生姓名： _____

壹、推薦獎項特殊表現積分表(項目A~C須檢附獎狀證明做為給分依據)

項目	分數	初審 得分	複審 得分
A.台南市模範兒童或傑出兒童(每張4分)	4×()		
B.本校班級模範兒童獎狀(每張3分)	3×()		
C.本校品德小天使、愛心小天使(每張2分)	2×()		
D.擔任校內各項「學年性」服務工作(每項2分)	2×() 1.擔任_____志工服務 相關老師審核簽名：_____ 2.擔任_____志工服務 相關老師審核簽名：_____		
E.擔任校內各項「多次性」服務工作(每項1分)	1×() 擔任_____志工服務 相關老師審核簽名：_____		
F.擔任校內各項「單次性」服務工作(每項0.5分)	0.5×() 擔任_____志工服務 相關老師審核簽名：_____		
G.具體說明嘉行事蹟(其他社會志工服務、敬師孝親、助人義行等具體事蹟或證明，請列舉編號，並輔以資料證明) (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)	1. _____ 2. _____ 3. _____ 4. _____ 5. _____	/	由委員會給分
積分合計			
審查人員簽章			

經委員會審查，在學期間曾出現偏差行為，不符合申請資格(審查人員簽章：_____)

【注意事項說明】：

1. 申請表依據本校應屆畢業生「市長獎給獎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2. 申請學生依實填寫本積分表，並備妥相關證件、獎狀、資料(正、影本各一份，正本驗後發回)，送交級任老師進行初審，並於 **5月14日中午12時前**將本表連同相關資料影本裝訂，送交教務處，逾期不受理。
3. 送審獎狀請先依獎狀種類自行編號、排序，以利審查，未編號者不予採計。(如：A1、B1、B2……)
4. 無法歸類之獎項，可先提出與級任老師或教務處老師討論。

家長簽名： _____

申請日期： 110 年 _____ 月 _____ 日